（上接B091版）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45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5,215,406.72元，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61,009.4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818,9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35,155.36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4%，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规划要求，决议是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诉求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号文《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17.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19.8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1）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0.00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821,652.77元；（3）补充流动资金1,691.80元（包括募集资金本金补充流动资金0.00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益1,691.8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822,901.32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4,695,284.60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7,493,903.10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7,493,903.1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234,621,519.82
2	减：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86,136,101.32
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75,686,8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4,695,284.60
5	募集资金余额	77,493,903.10
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493,903.10
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08931810100	57,518,739.4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7374862	0.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83070	19,975,163.12
合计	/	/	77,493,903.10

注：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自动化"）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机器人"），爱科机器人现有业务将由爱科自动化整体承接，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爱科机器人变更为爱科自动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9045101040061114于2022年11月2日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90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	2.95%	90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94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	1.54%-3.20%	94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91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1.65%-2.91%	91天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35%	在规定使用期限内转让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35%	在规定使用期限内转让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20,800.00万元缩减至6,5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爱科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科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科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621,51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23,34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22,90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17,026.33	100,390,343.43	390,343.43	100.39	2020年6月	12,510,431.11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0	0	-55,000,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7,304,626.44	11,176,565.90	-18,823,434.10	37.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9,621,519.82	49,621,519.82	1,691.80	50,255,991.99	634,472.17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0,000,000.00	234,621,519.82	234,621,519.82	8,823,344.57	161,822,901.32	-72,798,618.50	6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没有开始实施的原因是：本项目建设产业用地申请已获滨江区政府批准，并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入、厂房建造、装修等建设工程还未开展，受其影响，计划中的研发项目、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相关工作还未启动，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因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手续还在等待政府部门批准过程中，公司决定先行启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投资、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部分项目内容。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20,800.00万元缩减至6,550.00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68.68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54.92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123.6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8月末项目达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期间为2022年9月至12月，由于该项目建成达产至本报告截止日运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17,026.33	100,390,343.43	100.39	2020年6月	12,510,431.11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00.00	55,000,00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17,026.33	100,390,343.43	64.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1、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为简化业务架构、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准备让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自动化"）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机器人"），爱科机器人现有业务将由爱科自动化整体承接，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爱科机器人变更为爱科自动化。除上述变更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自2021年3月19日在科创板上市至今，还没有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公司一直在等待政府部门相关手续的最终批准。因此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入、厂房建造、装修等建设工程还未开展，受其影响，计划中的研发项目、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相关工作还未启动，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根据《爱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如果因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公司可以在其他地方，先行启动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智能切割行业目前在我国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加速国家经济的转型升级，国家最近出台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将进一步加快行业发展的步伐。为加快完善公司各项核心技术，提高技术创新，提高需求转化速度，满足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需要，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前提下，决定通过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方式，对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新增研发设备及办公软件等部分项目内容，先行实施。同时缩减该募投项目建设总投资中与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预备费投资相关的计划投资额度，待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取得后，再自筹资金，开展土地购入、厂房建设、装修等项目建设内容。 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20,800.00万元缩减至6,550.00万元。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 信息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没有开始实施的原因是：本项目建设产业用地申请已获滨江区政府批准，并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入、厂房建造、装修等建设工程还未开展，受其影响，计划中的研发项目、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相关工作还未启动，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因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手续还在等待政府部门批准过程中，公司决定先行启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投资、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部分项目内容。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20,800.00万元缩减至6,550.00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8月末项目达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期间为2022年9月至12月，由于该项目建成达产至本报告截止日运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承租运输工具，预计金额合计为254.64万元，关联董事方小卫、方云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48.27	70.93%	64.11	248.27	71.26%	不适用
向关联人承租运输工具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6.37	100%	0	6.37	100%	不适用
合计	/	254.64	/	64.11	254.64	/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2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30.81	248.27	不适用
向关联人承租运输工具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	6.37	不适用
合计	/	230.18	254.6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2536399G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0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2楼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2楼2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方小卫，出资879.00万，占比87.90% 徐帷红，出资121.00万，占比12.10%
法定代表人	方小卫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管理

上一会计年度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电脑"）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658.87万元，净资产3,655.0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6.82万元，净利润614.1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科电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7.19%，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爱科电脑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之一方小卫为公司董事长；另一股东徐帷红为方小卫之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爱科电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上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关联租赁，交易价格系在参考市场同类可比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00	15,000	10,000.0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	20,800	5,5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	6,2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4,962.15
合计		52,000	47,000	23,462.15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从20,800万元缩减到6,550万元，缩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500万元保持不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娜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怿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陆怿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自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戴凌胜先生、石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戴凌胜先生、石鑫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609578

传真：0571-86609578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

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戴凌胜先生个人简历：

戴凌胜，男，汉族，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职称。2015年10月入职公司，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凌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凌胜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石鑫女士个人简历：

石鑫，女，汉族，1989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17年2月入职公司，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及财会〔2022〕13号文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 年6 月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和财会〔2022〕13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解释第15号。

公司自2022年5月19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财会〔2022〕13号。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解释第16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2	爱科科技	2023/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3年5月24日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office@iechosoft.com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5月24日下午17 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电子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